

华漕镇诸翟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居住房屋 搬迁聘请专项法律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2106251127156783-12294908

招标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上海儒弋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中国，上海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前附表.....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内容	27
第四章 合同模板	29
第五章 附件投标格式	36
附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36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8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39
附件 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40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41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42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42
附件 7-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44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46
附件 10 廉政承诺书.....	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儒弋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华漕镇诸翟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居住房屋搬迁聘请专项法律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须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漕镇诸翟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居住房屋搬迁聘请专项法律服务

2、项目编号：310112106251127156783-12294908 （采购预算编号：1226-W10606949
代理内部编号：RY-2025-1142）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为依法、合规、高效推进华漕镇诸翟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动迁工作，确保该项目上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居住房屋的动迁安置工作程序合法、补偿公平、风险可控，避免因法律程序瑕疵或操作不当引发行政诉讼或造成资产损失等突发事件，故需

要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全程提供法律服务。为本项目居住房屋搬迁工作提供如协助摸底排查、协助征收方案制定、签约咨询，以及诉讼保障服务等全过程法律支持。（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际完成之日

5、项目地点：华漕镇区域内。

6、采购预算金额：279.2 万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79.2 万元）。

7、限价：279.2 万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项目措施为整体预留，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项目类型：本项目属于服务行业。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2-3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1-08**，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10:30，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10: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088 号 15 栋 502 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088 号 15 栋 502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携带网上投标回执、电子 U 盘（盖章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同一项目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沈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儒弋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088 号 15 栋 502 室

联 系 人：王帅

电 话：17278206231

电子邮件：2874636297@qq.com

九、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人民币）：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平路支行

账号（人民币）：440382204277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华漕镇诸翟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居住房屋搬迁聘请专项法律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预算	279.2 万元
4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沈老师
5	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儒弋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088 号 15 栋 502 室 联系人：王帅 电话：17278206231 电子邮件：2874636297@qq.com
6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等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单位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8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投标单位应派专人察看现场，认真对现场进行踏勘，对项目现场以及相关情况进行周密的察勘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据此测算出本企业承接该项目的实际成本，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己负责。）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费用和风险。)
9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10:30 时前(北京时间)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088 号 15 栋 502 室
10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088 号 15 栋 502 室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有效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3	投标文件	电子 U 盘（盖章签字扫描件）
14	其他	<p>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①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②，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③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 (C) ”中的“标题”。</p>
15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6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7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p>
----	------	--

		<p>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18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强制自动获取开标记录中的金额，不能更改。</p>

1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际完成之日
20	付款方式	<p>1、完成两清摸底阶段后 6 个月内，结算该阶段费用。</p> <p>2、完成方案制定及实施阶段完成后 6 个月内，结算该阶段费用。</p> <p>3、签约期开始后，按照已签约户数进行结算，每 6 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签约期及争议处理阶段费用。</p>
21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中标人须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的服务类招标项目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 29336 元，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p> <p>上海儒弋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人民币）：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平路支行</p> <p>账号（人民币）：440382204277</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6	开标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7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9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单位”系指上海儒弋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负有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5.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7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采购机构均可主动地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机构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组成中若招标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 1) 投标保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1）；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2）；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3）；
- 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4）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5）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6）；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8）；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9) 廉政承诺书

10)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适用）；
- B、 税务登记证；

- C、 组织机构代码证；
- D、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E、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或中标通知书等）；
- F、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G、 ★近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以及近三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

- ◆ 服务方案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技术支撑（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 项目实施的时间要求及服务成果资料保证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 人员计划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
- ◆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

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将有被拒绝的可能。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第 10.1 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在投标截止日前递交到招标代理单位。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单位将予以

拒绝。

16.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招标文件 29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予以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对于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其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退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招标代理单位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 16.7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标处理。

- 1) 如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调整总价。
- 3)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4)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进行评审。

经评审后，如该单位中标，则仍以原报价为中标价。

24.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需求方不能支付的；
-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竞争，评标小组发现可能低于其合理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2 在评审过程中，除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之外，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且须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5.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公司的综合实力、人员配置、业绩经验；
- (2) 服务需求书所要求的有关服务；
- (3) 其它要求因素。

27. 保密

27.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定标

28. 定标准则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通知

31.1 招标代理单位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招标货物/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中标人须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35.1 招标代理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其未中标理由。

35.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

35.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内容

一、项目招标需求

1、为依法、合规、高效推进华漕镇诸翟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动迁工作，确保该项目上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居住房屋的动迁安置工作程序合法、补偿公平、风险可控，避免因法律程序瑕疵或操作不当引发行政诉讼或造成资产损失等突发事件，故需要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全程提供法律服务。为本项目居住房屋搬迁工作提供如协助摸底排查、协助征收方案制定、签约咨询，以及诉讼保障服务等全过程法律支持。

2、投标上限价：279.2万元；

3、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际完成之日；

4、付款方式：（1）完成两清摸底阶段后6个月内，结算该阶段费用。

（2）完成方案制定及实施阶段后6个月内，结算该阶段费用。

（3）签约期开始后，按照已签约户数进行结算，每6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签约期及争议处理阶段费用。

二、工作内容

1、对华漕镇诸翟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集体土地上房屋协商搬迁补偿工作提供重大决策服务；

2、协助完成诸翟城中村改造范围内两清摸底工作；

3、听取居民意见，参与补偿方案的制定；

4、协助补偿方案实施；

5、参与个户家庭矛盾、析产问题的分析、研判；

6、参与纠纷争议处理，代理因本项目协商搬迁涉诉的各类案件。

三、服务方式及要求

1、以团队形式提供法律服务，团队成员中执业律师不低于6人，其中相关领域十年以上执业律师不低于3人；

2、律师事务所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全程派遣律师参与工作，并在各阶段集中签约期间安排律师常驻现场，团队整体工作时间不少于3000小时。

四、服务费组成

1、以本基地最终公示的协商搬迁总户数为基数，按照每户不高于4000元计费，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分阶段支付。

（1）两清摸底调查阶段，按照两清后确定的总户数结算，不超过1000元/户；

（2）方案制定及实施阶段，按照现场公示的总户数结算，不超过2000元/户；

(3) 签约期及争议处理阶段，按照实际已签约总户数结算，不超过 1000 元/户。后续纠纷争议处理阶段（包括诉讼）费用，包含在内。

2、投标人在投标时要考慮服务內容中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的人员費用、差旅費用、通讯費、活動组织費用、办公費用等，一旦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提供額外补助，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五、其他內容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減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的投标人文文件所承诺內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第四章 合同模板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华漕镇区域内

2.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际完成之日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

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投标格式

附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对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承诺若中标，必须全部实行自己管理，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 _____

(法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华漕镇诸翟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居住房屋搬迁聘请专项法律服务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华漕镇诸翟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居住房屋搬迁聘请专项法律服务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两清摸底调查阶段		698		
2	方案制定及实施阶段		698		
3	签约期及争议处理阶段		698		
总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提供主要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如有）。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年度及注 册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资格(资质)证书批准单位、登 记、批准时间及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号	经营场所	在职技术人数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近三年类似业绩经验			
1			
2			
3			
.....			

(注: 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或中标通知书等)的原件扫
描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7-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兹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公告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

财务、纳税状况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提供报告正文、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扫描件（当年度注册的公司需出示的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企业纳税证明（提供开标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公司申明书。

相关社保缴费证明

缴费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公司声明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90%，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10%），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2、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	-----	---	---	---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需求方不能支付的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金额低于市场价恶意竞争不允说明的			

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定。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客观分）	5 分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的相关类似业绩情况（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服务承诺（客观分）	6 分	承诺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工作量均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有一项缺失的本大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分	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配置情况等：投标人项目组织结构清晰，主要管理人员经验丰富，专业人员岗位配置合理得 7-10 分；人员配置情况基本满足需求得 3-6 分；员配置情况不满足需求得 0-2 分
保障措施	10 分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服务保障措施、设施设备配置方案等情况： 投标人需求分析明确，保障措施得当得 7-10 分；基本满足需求得 3-6 分；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2 分。
需求理解分析	5 分	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到位，能较为精准的分析出其特点并列出较为实用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内容有所体现，但列出得特点不够精准且合理化建议不实用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及考核标	4 分	投标单位详细列出人员管理奖惩措施和考核标准，每详细完善 体现一项得 2 分，至多加至 4 分

准		
服务方案	30 分	根据不同服务阶段，制订切实可行的服务整体方案，服务方案内容：（1）两清摸底调查阶段（2）方案制定及实施阶段（3）签约期及争议处理阶段。以上共计3项服务内容，每详细科学完善体现一项得10分，至多加至30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10 分	<p>一、评审内容：</p> <p>1、组织机构设置；2、管理职责；3、工作流程；4、规章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8-10分；</p> <p>2、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4-7分；</p> <p>3、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1-3分。</p>
企业能力	10 分	<p>一、评审内容：</p> <p>1、供应商的履约情况；</p> <p>2、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包括单位对征收、动迁项目熟悉程度、类似项目经验）</p> <p>3、企业所获荣誉。</p> <p>二、评审标准：</p> <p>1、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得0-1分；</p> <p>2、供应商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单位对征收、动迁项目熟悉程度、类似项目经验），得0-4分；</p> <p>3、供应商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得0-5分。</p>
注：若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未做描述，则该项得“0”分。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专门面对中小微型企业。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